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佑穎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小玲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維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　　高運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應宜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佑穎營造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即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9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書記官　吳明學